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商业综合区四期 (4H 酒店等 2 项) 工程“8·10” 一般触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 年 8 月 10 日 13 时许，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商业综合区四期（4H 酒店等 2 项）工程项目内，工人在进行排油烟系统管道改造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 1 名工人死亡。

根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规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了该起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评估工作总体情况

（一）评估工作组

2026 年 5 月，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成立由区应急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委、西红门镇组成的评估工作组，聘请北京大方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开展该起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二）评估工作过程

评估工作组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精简效能原则，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综合运用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和走访核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评估工作组听取了西红门镇和江苏中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益公司）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实地查看了事故现场情况。评估工作组会同专家组对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查找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工作的不足，最终形成评估结论。

（三）总体评估意见

关于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对 2 名负有事故直接责任或管理责任的人员，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并执行完毕。区应急局对江苏中益公司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并结案。

关于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江苏中益公司已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采取了相关措施强化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西红门镇通过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强化宣传教育和宣传培训等方式，进一步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区公安分局已对事发作业劳务班组长纪献亭、作业人员陈淑山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行政处罚情况

2026 年 2 月 2 日，区应急局给予江苏中益公司处 5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给予江苏中益公司总经理邹必祥处 25428.36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给予江苏中益公司项目经理许建国处 27531.18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均已缴纳罚款。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江苏中益公司

一是设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二是建立作业人员安全准入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全体作业人员进场、上岗安全管理。三是建立高风险作业现场监护制度，从人员配置、各类高风险作业监护管理、监护人员岗位职责、现场巡查与整改闭环管控等方面严格管理。四是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各级岗位安全责任明细。五是加强日常隐患排查。

（二）西红门镇

一是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开展辖区内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专项巡查，针对事故暴露的施工准备及收尾阶段易发生事故的问题，要求各施工项目在开工、复工、收尾等关键节点向属地报备，并在上述阶段加强巡查，重点检查安全措施落实和交底情况。二是强化宣传教育和宣传培训。召开事故通报警示会，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辖区内在建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负责人召开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经过、原因和责任追究情况，要求各参会单位对照自查。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事发项目仍需进一步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健全教育培训档案。

五、工作建议

（一）企业要压实全员安全责任，明确从项目负责人到一线

作业人员的安全职责，签订安全责任书，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杜绝责任悬空。建立“技术人员牵头、施工员监督、安全员巡查、作业班组落实”的责任链条，规避侥幸心理，杜绝违规作业。

（二）各相关部门要聚焦临时性施工作业，关注施工准备阶段、收尾阶段的施工作业，督促施工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规避松懈心理，杜绝违章作业，细致排查各类隐患，防早防小、防患未然。